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

常见问答

个别行业：法律服务

最后更新：2020年2月

法律服务(18)

I	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2
II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3
III	最低居留条件	5
IV	律师事务所联营组织	5
	(1) 非合伙型联营	
	(2) 合伙型联营	
V	派驻律师	11
	(1) 派驻内地律师	
	(2) 派驻香港律师	
VI	律师资格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
VII	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执业律师	16
VIII	获委托为内地诉讼代理人	19

I. 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1. 香港法律执业者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需符合什么条件？

按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香港法律执业者是指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律师和大律师，并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香港执业满 2 年；
- (二) 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
- (三) 有内地律师事务所同意聘用。

2. 香港法律执业者担任法律顾问可提供那些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规定香港法律执业者只能办理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事务，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3. 香港法律执业者可同时受聘于多少间内地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根据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修订协议**》），香港法律执业者由现时可受聘于 1 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增加至可同时受聘于不多于 3 个内地律师事务所。

4. 受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的香港法律执业者须否申请香港法律顾问证？

根据《法律顾问管理办法》，香港法律执业者若接受内地律师事务所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必须依照该《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申领香港法律顾问证，而香港法律顾问证每年须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年度注册，未经注册的无效。

根据《修订协议》，香港法律执业者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由现时需要核准改为备案管理，香港法律顾问证也无需进行年度注册。

而根据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安排》补充协议一，香港律师因个案接受内地律师事务所请求提供业务协助，可不必申请香港法律顾问证。

5. 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与由香港律师事务所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香港律师担任香港法律顧問两者有何分別？

前者涵盖香港法律执业者，即大律师及律师，并以个人身份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而后者是由香港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至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顾问，详见问答 23 及 24。

II. 香港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

6. 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要符合什么条件？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香港律师事务所必须符合以下特定条件，才可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

- (1) 该律师事务所已在香港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 (2) 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香港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没有受过

刑事处罚，也没有因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而受过处罚；

- (3) 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应当已在内地以外的地方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及
- (4) 该律师事务所所有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法律业务的实际需要。

7.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可提供什么法律服务？

《管理办法》订明，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不得提供内地法律服务。代表机构可从事的业务包括：

- (1) 向当事人提供有关香港法律或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外国法律的咨询，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咨询；
- (2) 接受委托，办理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地区的法律事务；
- (3) 代表香港的当事人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 (4) 通过订立合同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以及
- (5) 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上述第（1）、（2）、（3）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8. 驻内地代表机构可否聘用内地执业律师？

根据《管理办法》，驻内地代表机构不可以聘用内地执业律师。代表机构可以聘用法律辅助人员，但这些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III. 最低居留条件

9. 什么是“香港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的最低居留条件”，现在是否仍适用？

自《安排》补充协议三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后，对所有派驻内地的香港代表实施的居留条件已不再适用。

10. 豁免居留时间的规定对香港法律执业者有什么好处？

放宽措施推行后，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代表将不再需要在内地居留一段指定时间。因此，代表机构的代表将可按照自己业务上的需要，更有弹性地在这两个司法管辖区执业。

IV. 律师事务所联营组织

(1) 非合伙型联营

11. 内地律师事务所如欲申请与香港律师事务所进行非合伙型联营，有什么相关条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在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容许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地进行联合经营，向委托人分别提供香港和内地法律服务，但不得采取合伙型联营和法人型联营。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安排》补充协议三，取消了有关进行联营的内地律师行的专职律师不少于 20 人的早期规定。自此，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与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进行非合伙型联营，即：(一)成立满 3 年；及(二)申请联营前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安排》补充协议四及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安排》补充协议九后，在内地设立

代表机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可于内地任何地方，与一至三家内地律师事务所以非合伙方式联营。因此，香港律师事务所不再只限于与位于香港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所在地的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进行联营。

12. 在组成非合伙型联营组织方面，《安排》补充协议六为广东省提供了什么先行先试的措施？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可与广东省律师事务所以非合伙方式联营，但该内地律师事务所必须成立至少 1 年，并且设立该律师事务所的其中 1 名律师必须至少有 5 年执业经验。有关进行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须成立 3 年的规定，就广东省律师事务所而言已予放宽。

(2) 合伙型联营

13. 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可以在哪些省市申请进行合伙联营？

根据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布并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可在广东省深圳前海、广州南沙和珠海横琴三地实行合伙联营的试点工作，联营律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2015 年 11 月签订并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服务贸易协议》将合伙联营这项措施的地域范围扩大至广州市、深圳市和珠海市，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可在这三个城市实行合伙联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司法部发布《司法部关于扩大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地域范围的通知》，批准将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的地域

范围由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扩大到广东全省。

2018年5月2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至整个内地。

2018年12月1日起，上海市司法局制定的《关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本市开展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沪司规[2018]18号)¹ (《上海办法 2018》)开始实施。

2018年12月11日两地修订《安排》项下《服务贸易协议》，自2019年3月1日起，内地与香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扩展至内地全境。

14. 在内地设立合伙联营适用哪些相关实施办法？

根据2019年1月《司法部关于扩大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地域范围的通知》，各省市的司法厅(局)按司法部要求参照广东省、上海市的合伙联营实施办法，各自制定省(区、市)开展律所合伙联营的实施办法，报司法部审定后实施。²

除问答13条所述上海市司法局已在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相关实施办法外，有些省份正在制定相关实施办法，也有些省份已制定相关实施办法但有待公布。已公布的实施办法包括：

- 2019年8月1日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2019

¹ http://sfj.sh.gov.cn/xxgk_zcjd/20180925/3d6e1e91e0ec470fa8fc4bb660b5afe1.html

²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1/25/tzjw_227509.html

年修订)》(粤司规[2019]1号)³ (《广东办法 2019》) 开始实施。

- 2019年11月1日起,海南省司法厅制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海南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琼司规[2019]1号)⁴(《海南办法》)开始实施。
- 福建省司法厅于2019年12月23日公布《福建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福建省开展合伙联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闽司〔2019〕238号)⁵(《福建办法》)。
- 2020年2月1日起,山东省司法厅制定的《山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山东省开展合伙联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鲁司[2019]92号)⁶(《山东办法》)开始实施。

15. 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如欲在内地申请进行合伙联营,有什么相关条件?

相关条件请参看各省、市公布的合伙联营实施办法。

以广东省为例,根据《广东办法 2019》,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一) 根据香港法律登记设立,且总部位于香港;(二) 在香港从事法律服务经营满5年;(三)有3名以上执业律师,合伙人或者负责人须是在香港注册的执业律

³ http://sft.gd.gov.cn/sfw/gov_gk/law/content/post_2533515.html

⁴ http://justice.hainan.gov.cn/sfxz/lsgz/201912/t20191205_2716725.html

⁵ http://sft.fujian.gov.cn/zwgk/zfxxgkzl/zfxxgkml/qtyzdgdzdfxx/202001/t20200103_5174722.htm

⁶ <http://sft.shandong.gov.cn/articles/ch05638/201912/30499658-f244-463f-8468-d0e4e5386720.shtml>

师；(四)能够办理香港法律事务以及中国内地以外获准律师执业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务；(五)申请联营前 3 年内本所未受过香港律师监管机构处罚，驻内地代表机构未受过内地监管部门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一)成立 5 年以上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二)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三)本所设在广东省内或设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但已在广东省内设立分所；(四)申请联营前 3 年内本所及设在广东省的分所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16.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出资比例有限制吗？

为进一步鼓励香港中小型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设立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在内地全境设立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 的限制将会被取消。

现时《广东办法 2019》已取消在广东省设立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 的限制。合伙联营各方的出资额合计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联营的香港一方为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其出资比例不得高于 49%；为多家律师事务所的，各方出资比例均应当低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出资比例。

《海南办法》的要求与《广东办法 2019》大致相同，但第 8 条规定合伙联营协议不得约定联营任何一方对联营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享有超越其出资比例的表决权。

《山东办法》及《福建办法》规定合伙联营各方的出资额合计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由联营各方协商确定。而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其单独或者合计出资的比例不得高于 49%。

至于在上海市设立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现时《上海办法 2018》则订明联营的香港或澳门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其单独或者合计出资的比例不得低于 30%，且不得高于 49%。

《上海办法 2018》及《福建办法》亦规定合伙联营协议不得约定联营任何一方对联营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享有超越其出资比例的决定权。

17.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那些业务？

根据《广东办法 2019》及《海南办法》，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民商事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及行政诉讼法律事务，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律事务。

根据《上海办法 2018》、《山东办法》及《福建办法》，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民商事领域的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法律事务。

18.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能以本所名义聘用律师吗？

根据《广东办法 2019》及《海南办法》，聘用内地律师的，既可以联营内地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本所名义聘用内地律师；聘用香港或者外国律师的，既可以联营香港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本所名义聘用香港律师。

根据《上海办法 2018》、《山东办法》及《福建办法》，聘用内地律师的，应以参与联营的内地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聘用香港律师的，应以参与联营的香港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

19. 如何评定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业务资质？

根据《上海办法 2018》、《广东办法 2019》、《海南办法》、《山东办法》及《福建办法》，香港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设立年限、工作业绩等资质可共同作为评定在相关省市设立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业务资质的依据。

V. 派驻律师

(1) 派驻内地律师

20. 内地律师事务所可否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允许在广东省进行试点，由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

根据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布并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具备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与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签订协定，向其驻粤代表机构派驻本所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

- (1) 成立满三年，具有较强的法律服务能力，内部管理规范；
- (2) 执业律师不少于二十人；
- (3) 最近三年内总所及驻粤分所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具备上述第(1)及(3)项条件，执业律师超过一百人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与一至三家香港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向其驻粤代表机构派驻本所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

根据 2015 年 11 月签订并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服务贸易协议》，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这措施并没有地域限制。

21. 被派驻到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内地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应具备甚么条件？

根据《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被派驻到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担任内地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应：

- (1) 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2) 具有较强的办理内地及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善于沟通与合作；
- (3) 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一名内地律师只能被派驻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担任内地法律顾问。

据我们了解，内地当局有待制定修正案以落实《服务贸易协议》的开放措施。预期被派驻到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其他省市的代表机构担任内地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应具备的条件与上述条件一致。

22. 内地律师被派驻到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内地法律顾问，可提供那些法律服务？

根据《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内地律师被派驻到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担任内地法律顾问，除向接受派驻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及其代表机构提供内地法律信息、法律环境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外，在派驻期间可以内地律师身份向客户提供内地法律咨询服务和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民商事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服务，可以分工协作方式

与香港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合作办理跨境或国际法律事务，疑难复杂法律事务可以提请所在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办理。

据我们了解，内地当局有待制定修正案以落实《服务贸易协议》的开放措施。预期被派驻到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其他省市的代表机构担任内地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可提供的法律服务与上述一致。

(2) 派驻香港律师

23. 香港律师事务所可否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香港律师担任香港法律顾问？

根据 2014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内地在广东省对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在广东省，香港律师事务所可以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香港律师担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顾问。

2015 年 11 月签订并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服务贸易协议》取消了这项措施的地域限制，香港律师事务所可以向内地全境的律师事务所派驻香港律师担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顾问。

24. 被派驻到内地律师事务所的香港律师可以从事什么业务？

有关被派驻到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香港律师应具备甚么条件、可以提供哪些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细节，有待内地有关当局作出具体规定。

VI. 律师资格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 对于希望成为内地执业律师的人士，有什么适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以及
- (4) 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6. 香港居民申请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须符合什么条件？

根据《实施办法》，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而《实施办法》同样适用。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由司法部负责实施。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5)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

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在《实施办法》实施前(2018年4月28日之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7.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试方式与国家司法考试相比有何分别？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分为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部分，应试人员须于客观题考试取得合格成绩方可参加主观题考试，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该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纸笔考试或者计算机化考试。客观题考试以计算机应试，考生可于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选择以计算机或纸笔考试。

28. 在香港举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详情为何？

自《安排》的开放措施生效后，首批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前称)的香港居民于2004年9月在深圳应试。司法部其后同意自2005年起，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每年在香港设立考场举行考试，方便香港居民应试。报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详情会于每年6月公布⁷。

29. 香港法律执业者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有什么特别措施？

根据《修订协议》，香港法律执业者将通过特定考试取得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执业资质，从事一定范围

⁷ <http://www.hkeaa.edu.hk/tc/ipe/njc/#1>

内的内地法律事务。详情有待内地公布。

VII. 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执业律师

30. 香港居民须符合哪些条件才可以在内地从事执业律师？

《律师法》规定，如欲申请律师执业，必须拥护《宪法》；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以及品行良好。(见问答25)

就香港居民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称)后进行实习而言，内地当局采取了多项开放措施。根据于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安排》补充协议三，取得内地律师资格的香港居民，获准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按照内地规定的实习培训大纲和实务训练指南进行实习。

其后于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安排》补充协议六规定，具备5年或以上执业经验并通过内地司法考试(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称)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可获豁免须作实习的要求，新措施只规定他们须参加由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为期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

31. 有关豁免香港法律执业者实习1整年的安排，会否影响他们以内地律师资格执业的水平？

有关的豁免安排不会影响香港法律执业者以内地律师资格执业的水平。根据开放措施，只有具有5年或以上执业经验的执业者才可根据豁免措施获得豁免，但他们须参加为期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根据2003年11月公布的《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也订明，该等执业者必须经考核合格，才可申请以内地律师资格执业。这些规定应可确保他们达到以内地律师资格执业

的水平。

32. 在内地执业为律师的香港居民，可否同时受聘于香港的律师事务所？

《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

在《安排》补充协议二的开放措施实施后，这项限制在经修订的上述《管理办法》获得放宽，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经修订的规定，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上述《管理办法》并不禁止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在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工作。

33. 根据《安排》及相关补充协议，香港居民作为内地律师获准从事哪种法律业务？

《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只能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

这项限制现已放宽。根据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安排》补充协议三，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香港居民，获准以内地律师身份从事涉港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

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安排》补充协议八提出研究扩大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诉讼代理业务范围。

自2013年10月1日起，根据《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和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取得

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可以代理涉港民事案件，代理涉港民事案件的范围由司法部以公告方式作出规定（见下《司法部第 136 号公告》）。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可以采取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以采取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方式代理涉港民事案件，享有相应的律师权利，履行相应的律师义务。

根据《司法部第 136 号公告》，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香港居民可以在内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涉港民事案件的范围扩大至五大类 237 种民事案件，包括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以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以及与上述案件相关的适用特殊程序案件包括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及仲裁裁决。

34. “涉港澳民事案件”应如何理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

- (1)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
- (2)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 (3) 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 (4)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 (5) 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VIII. 获委托为内地诉讼代理人

35. 关于香港大律师获准以公民身份担任内地民事诉讼代理人这项放宽措施，其实施情况为何？

有关措施藉 2006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三颁布。补充协议三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这项措施必须在一项具体的规定配合下才能落实；该规定尚待内地有关当局制定。据我们了解，有关当局仍在研究此事。

36. 现行关于在内地“以公民身份担任民事诉讼的代理人”的相关法律规定是什么？

《民事诉讼法》第 58 条规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民事诉讼法》进一步规定，“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该案的有关材料。

不过，应注意《律师法》第 55 条订明，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会被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